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75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賴錫湖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靖惠、陳安釁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